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9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一. 导言

1. 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第 24 次和 12 月 7 日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所提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A/C. 5/61/SR. 24 和 2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订正预算的报告 (A/61/521 和 Corr. 1);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1/575)。

二. 决议草案 A/C. 5/61/L. 10 的审议情况

4. 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主席在由菲律宾代表协调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 5/61/L. 1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1/L. 10（见下文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及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1710(2006) 号决议，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5/23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2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9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九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出兵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61/521 和 Corr. 1。

² A/61/575。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 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回顾其第 59/29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该决议和第 60/26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又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13.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该特派团最近的重组和减员，在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中为所有员额重新说明理由并报告有关情况；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订正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把根据其第 60/272 号决议核准用作该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的批款 174 679 200 美元减少 37 294 100 美元，减至 137 385 100 美元；
15. 又决定将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从 3 563 700 美元减至 2 751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还决定，在已经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摊的 91 118 900 美元之外，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日第 61/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3 824 800 美元，每月 8 970 800 美元，充作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

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121 55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57 750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³

17.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衡平征税基金内 1 370 0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69 1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51 10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9 800 美元；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铭记 2003 年 8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0.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1.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³ 有待大会通过。